

Renmin  
Jianchayuan  
Minshi  
Xingzheng  
Kangsu  
Anlixuan

# 人民检察院 民事行政抗诉 案例选

第十四集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行政检察厅/编

## 要目

- ▶ 罗元奇诉陆小林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 ▶ 昆明旭明经贸有限公司诉昆明市五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行政处罚纠纷抗诉案
- ▶ 严凤香诉浙江省淳安中学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 ▶ 佳木斯农业装备有限公司诉于芝俊、平旭东劳动争议  
纠纷抗诉案
- ▶ 张玲芝诉金国权离婚财产纠纷再审检察建议书
- ▶ 付忠凯诉李旭友、佳木斯市友谊小学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抗诉案

中国检察出版社

#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 案 例 选

## 第十四集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第14集/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7-5102-0050-2

I. 人… II. 最… III. ①行政诉讼—抗诉—案例—汇编—中国②民事诉讼—抗诉—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09516 号

##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第十四集)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 编

---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5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http://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mailto: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 68630384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50029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 × 1168mm 32 开

印 张: 10.75 印张

字 数: 258 千字

版 次: 2009年1月第一版 2009年1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2-0050-2/D · 2030

定 价: 25.00 元

---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 《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

### 编辑委员会

|        |   |           |     |     |     |
|--------|---|-----------|-----|-----|-----|
| 主      | 编 | 王鸿翼       |     |     |     |
| 副      | 主 | 编         | 文先保 | 贾小刚 |     |
| 委      | 员 | (以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丁霞敏       | 王金文 | 王迪  | 王宏  |
|        |   | 王景琦       | 王莉  | 王勇  | 文兆平 |
|        |   | 申绍君       | 田力  | 江阶虎 | 任子孝 |
|        |   | 刘、恒       | 吕洪涛 | 李清伟 | 李鹏飞 |
|        |   | 肖正磊       | 张芳辉 | 张复弛 | 张柔桑 |
|        |   | 张西梅       | 张迅  | 张健  | 范思泓 |
|        |   | 郑克诚       | 周清华 | 尚丽  | 郭炜  |
|        |   | 贾一锋       | 高兰圣 | 钱伟放 | 顾剑秋 |
|        |   | 奚钢        | 徐丽萍 | 曹世聪 | 康锦  |
|        |   | 傅国云       | 曾洪强 |     |     |
| 本集执行编委 |   | 王莉        | 肖正磊 |     |     |

#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 通讯编辑名单

|             |         |
|-------------|---------|
|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 李欣宇     |
|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 古今莉     |
|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 黄 洵     |
|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 刘 珂     |
|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 贾 岚     |
|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 刘 恒     |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 樊凯军     |
|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 孙晓宁 田慧颖 |
|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 陈 洁     |
|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 张百聃     |
|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 周合星     |
|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 宋小海     |
|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 张克德     |
|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 祝海辉     |
|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 杨 乐     |
|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 高 峰 丁绍亮 |
|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 巴 金     |

|               |     |     |
|---------------|-----|-----|
|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 刘 阳 |     |
|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 钟孝明 |     |
|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 陈 昉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 谢忠文 | 覃兴盛 |
|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 蔡 闽 |     |
|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 刘 婕 | 吴华斌 |
|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 吴俊伽 |     |
|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 何星涛 |     |
|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 林 敏 |     |
|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 彭艳妮 | 杨 辉 |
|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 张泽武 |     |
|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 梁青云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 白 玉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 石 钰 |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院   | 尚 丽 |     |
| 军事检察院         | 王晓国 |     |

## 目 录

## 民事·合同纠纷

1. 重庆鑫龙交通配件（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嘉陵企业公司三鹏进出口公司债务纠纷抗诉案 ……（3）
2. 马鞍山市大康科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诉马鞍山市地产综合开发总公司、马鞍山市地产综合开发总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抗诉案 ……（9）
3. 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地热地质大队与西藏固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抗诉案 ……（24）
4. 中国工商银行汤原县支行诉汤原县昌盛液化石油气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抗诉案 ……（32）
5. 大连新概念外语培训学校诉大连成功食品有限公司房屋使用权纠纷抗诉案 ……（42）
6. 于丰钢诉烟台嘉亿刺绣有限公司房屋使用权纠纷抗诉案 ……（50）
7. 重庆市渝西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诉璧山县糖果糕点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纠纷抗诉案 ……（59）
8. 徐勇诉石河子种子分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抗诉案 ……（65）

9. 刘代云诉陈玉恒租赁合同纠纷抗诉案 ..... ( 71 )
10. 汪洁飘诉龙方明、永川市胜利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欠款纠纷抗诉案 ..... ( 78 )
11. 崔玉红诉宁学医买卖合同纠纷抗诉案 ..... ( 84 )
12. 石华仙诉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市七里河支行存  
单纠纷抗诉案 ..... ( 93 )
13. 温丽芳诉侯仙桃、齐腊锁彩票纠纷抗诉案 ..... (105)
14. 敦煌市南湖农村信用合作社诉秦春、李金  
花、赵怀忠、罗成文借款纠纷抗诉案 ..... (116)
15. 时德功诉中国农业银行瓦房店市支行复州分  
理处存款纠纷抗诉案 ..... (124)
16. 韩玉福、董武前诉冯升滨、陈绪新债务纠纷  
抗诉案 ..... (129)
17. 钟成云、钟成凤等诉陈光利、钟成明解除合  
同、返还财产纠纷抗诉案 ..... (136)

## 民事·劳动争议、人身与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18. 任泽海与重庆市万州区公路养护段冉丛林、  
廖天全、易洪明财产损害赔偿抗诉案 ..... (147)
19. 黄银军诉张国平、肖平平、刘文革、李昌银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 (155)
20. 殷秀文诉柳广海、董兴立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抗诉案 ..... (163)
21. 石长贵诉通河县生产资料公司第九门市部财  
产损害纠纷抗诉案 ..... (169)
22. 王治阳、李中碧、王春燕、王川与重庆市大

|                                                    |       |
|----------------------------------------------------|-------|
| 足县棠香街道办事处报恩二组土地安置费用纠纷抗诉案 .....                     | (175) |
| 23. 佳木斯农业装备有限公司诉于芝俊、平旭东<br>劳动争议纠纷抗诉案 .....         | (184) |
| 24. 戴启文诉中国石化集团宁波工程有限公司劳<br>动争议纠纷抗诉案 .....          | (193) |
| 25. 方全秀、漆安珍、文帮荣诉王汉中人身损害<br>赔偿纠纷抗诉案 .....           | (203) |
| 26. 卢宗义诉重庆东海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死海<br>旅游度假有限公司侵权赔偿纠纷抗诉案 ..... | (209) |
| 27. 付忠凯诉李旭友、佳木斯市友谊小学人身损<br>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          | (215) |
| 28. 罗元奇诉陆小林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br>纠纷抗诉案 .....             | (223) |
| 29. 严凤香诉浙江省淳安中学人身损害赔偿纠纷<br>抗诉案 .....               | (231) |

## 行 政

|                                                   |       |
|---------------------------------------------------|-------|
| 30. 昆明旭明经贸有限公司诉昆明市五华区工商<br>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处罚纠纷抗诉案 ..... | (245) |
| 31. 高平怀诉平凉市崆峒区规划与国土资源局行<br>政处罚纠纷抗诉案 .....         | (256) |
| 32. 童克兰诉甘肃省永登县公路运输管理所扣押<br>车辆纠纷案 .....            | (264) |

## 再审检察建议

33. 李冬等四案外人申诉王晓勇诉长春新世纪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借款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 (277)
34. 杜淑敏诉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湛河分局行政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 (284)
35. 张玲芝诉金国权离婚财产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 (292)
36. 重庆市璧山县丁家供销社诉李富群房屋租赁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 (302)
37. 黄金鑫诉重庆市运输集团大足运输有限公司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 (307)

## 刑事附带民事起诉

38. 宋华宣等诉汪克文、汪克武交通肇事刑事附带民事赔偿纠纷抗诉案 ..... (315)

## 支持起诉

39.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检察院支持“凤凰城”开发项目建筑民工起诉案 ..... (327)

民

事

·

合

同

纠

纷



## 1. 重庆鑫龙交通配件（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嘉陵企业公司三鹏进出口公司债务纠纷抗诉案

### 【抗诉机关和受诉法院】

抗诉机关：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受诉法院：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基本案情】

申诉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重庆鑫龙交通配件（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赵志红，董事长。

被申诉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重庆嘉陵企业公司三鹏进出口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三支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耿威，总经理。

1994 年，杨晓维与他人组建了重庆中促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促公司）并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同年，中促公司向重庆嘉陵企业公司三鹏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三鹏公司）借款，经分次偿还后，尚欠 112 万元没有清偿。中促公司和三鹏公司分别于 1999 年 11 月 16 日和 2000 年 11 月 8 日被工商部门吊销了营业执照。2003 年 2 月 15 日，重庆鑫龙交通配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龙公司）董事会选举杨晓维为公司董事长，

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7月17日,杨晓维以鑫龙公司名义向三鹏公司出具《还款承诺书》和《欠款条》,承诺:原中促公司欠三鹏公司的借款112万元,由鑫龙公司在2003年7月17日起至10月17日的3个月内偿还,鑫龙公司以其位于重庆市綦江县古南镇沱湾20号的土地、房产为还款保证。2003年8月26日,三鹏公司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鑫龙公司虽已承诺还清欠款,但并无履约诚意,请求判令鑫龙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12万元。

### 【原审裁判】

2003年10月20日,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03)中区民初字第2758号民事判决认为,三鹏公司与中促公司之间的借贷系企业间的资金拆借,违反了有关金融法规的规定,应属无效。中促公司应将尚欠的借款本金返还给三鹏公司。鑫龙公司承诺中促公司所欠款项由其归还,鑫龙公司应履行还款义务。三鹏公司诉讼请求应予支持。鑫龙公司称三鹏公司的起诉超过了诉讼时效,由于鑫龙公司向三鹏公司出具《还款承诺书》和《欠款条》,应认定为二者之间形成了新的债权债务关系,诉讼时效期间应当从出具《还款承诺书》和《欠款条》时重新起算。鑫龙公司辩称《还款承诺书》、《欠款条》是其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晓维与三鹏公司恶意串通所为,内容虚假,应属无效,但未能提供有效证据。鑫龙公司称三鹏公司的营业执照已被工商部门吊销,不具备诉讼主体资格,其辩解理由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52条第1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64条第1款、第128条之规定,判决:鑫龙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三鹏公司欠款112万元。

鑫龙公司不服,上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年3月22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渝一中民终字

第 86 号民事判决认为，中促公司与三鹏公司之间具有真实的借款关系，鑫龙公司承接中促公司的债务以后，中促公司履行债务的义务也随即转移给了鑫龙公司，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由鑫龙公司承担中促公司的债务系民法上债的承担，行为合法有效。鑫龙公司认为杨晓维与三鹏公司系恶意串通，出具《还款承诺书》及《欠款条》为杨晓维个人行为以及诉讼超过诉讼时效等辩解均不成立。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53 条第 1 款第（一）项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抗诉理由】

鑫龙公司不服，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提请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抗诉。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于 2004 年 11 月 25 日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出渝检民抗（2004）69 号民事抗诉书。理由如下：杨晓维出具《还款承诺书》及《欠款条》，既不是一审法院认定的新债产生的根据，也不是二审法院认定的债务承担的凭证，不能成为三鹏公司的债权凭据。杨晓维个人出具《还款承诺书》及《欠款条》的行为属于民法上的无权处分行为，杨晓维所作出的承诺并无法律效力。原审法院因杨晓维出具了《还款承诺书》及《欠款条》而最终判决由鑫龙公司承担 112 万元的债务是错误的。

### 【再审结果】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抗诉后，于 2004 年 12 月 9 日指令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再审。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再审认为：鑫龙公司与中促公司不属于关联企业，两公司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鑫龙公司没有为中促公司偿还债务的义务。杨晓维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个人出具《还款承诺书》和《欠款条》的行为属于无效民事行为，不具有

法律效力。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的抗诉理由,予以采纳。原一、二审法院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审判程序合法,但适用法律不当,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1款第(二)项、第184条之规定,判决:

一、撤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2003)中区民初字第2758号民事判决和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渝一中民终字第86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三鹏公司的诉讼请求。

### 【点评】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对杨晓维出具《还款承诺书》及《欠款条》行为的法律性质如何认定的问题。

一审法院因杨晓维出具的《还款承诺书》及《欠款条》而认定在鑫龙公司与三鹏公司之间产生了新的债权债务关系是错误的。从法理的角度,债之发生原因可分为两类:一是基于法律行为,当事人之间建立的某种契约(如买卖、租赁等)或民事主体的单独行为(如赠与等)均能引起意定之债的产生;二是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如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等则是法定之债发生的原因。在本案中,正如再审判决的那样,鑫龙公司与中促公司不是关联企业,鑫龙公司与中促公司以及三鹏公司之间亦无经济业务往来,其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即鑫龙公司与三鹏公司之间既无产生意定之债之原因,亦无因法律直接规定而在鑫龙公司与三鹏公司之间成立新债的法定事由,新的债权债务关系并未发生,鑫龙公司因此而承担的还债义务也成为无本之木。

二审法院将此行为认定为法律上的债务承担亦是错误的。债务承担是指在不改变债的内容的前提下,债权人、债务人通过与第三人达成债务的转移的一致意思表示,将债务的全部或部分移转给第三人承担的法律事实。债务承担必须具备以下条

件：（1）债的内容不变并具有可转移性。（2）债务人表示把债务转移给第三人。（3）第三人表示承担债务人所转移的债务。（4）债权人对债务人所负债务由第三人承担表示同意。不能将杨晓维出具《还款承诺书》及《欠款条》的行为认定为债务承担的关键是本案并不具备债务承担的第（2）项必要条件，即原债权债务关系中的债务人中促公司从成立至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期间并无将债务转移给第三人鑫龙公司来承担的意思表示，中促公司、鑫龙公司也未达成债务转移的协议。因此，鑫龙公司并未承担中促公司对三鹏公司的债务。

杨晓维出具《还款承诺书》及《欠款条》的行为属于民法上的无权处分行为。在本案中，对112万元债务享有处分权的是中促公司。但依据卷内工商档案记载，中促公司已于1999年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无权利义务继承人，且在中促公司存续期间也从未作出过授权他人处分其权利义务的意思表示。因此，杨晓维出具《还款承诺书》及《欠款条》承诺由鑫龙公司承担中促公司的债务的行为是杨晓维对他人（中促公司）权利义务的无权处分行为。民事行为发生法律效力，必须具备法定的生效要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51条规定，作出处分行为的主体，应当是具有处分权或经有权主体授权的人。杨晓维、鑫龙公司并不是中促公司权利义务的继承人，也未得到中促公司的授权，中促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更无作出追认意思表示的可能，因此该处分行为是无效的。

如上所述，鑫龙公司与三鹏公司之间既无新债产生亦无债务承担，杨晓维出具《还款承诺书》与《欠款条》的行为不具有法律上的效力，三鹏公司要求鑫龙公司承担还款义务的主张当然不能成立。债权为特定人的权利，债权人也只能向特定的债务人请求给付，而不能向债务人以外的人请求给付。债务人的义务与